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98号

达州市升旭建材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

投资人（负责人）：何[]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2023年9月14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升旭建材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投资明细》、投资人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9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43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

